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年8月2日95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4日105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3日管理學院字第1065200018號簽核備
109年09月15日109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01日109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2日109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8日管理學院字第1095200354號簽核備
110年5月14日109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補)
110年11月18日110學年度第一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5日110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6月07日110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6月13日管理學院字第1115200163號簽核備
111年11月17日111學年度第二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6日111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3月08日111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4月10日虎科大管院發字第1125200107號書函核備

第一條 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訂定「財務金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進修研究、延長服務與教學評鑑等事項規章，並送系務會議審議。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續聘或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與進修研究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及升等事項。
- 四、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前項教師指專任教師和兼任教師。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六人（含系主任），需至少五人（含）以上具有教授資格。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系教授或副教授中推選之。但本系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系主任或本系專任教師推薦提名校內、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經本系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後聘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自學年度開始起至學年度終止，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如系主任缺席，由職務代理人召集之，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但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者，依其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或升等案件及本校升等申覆再議案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

本委員會評審教授職級之聘任或升等時，除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須為教授職級，參與議決之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關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 一、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
-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
-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迴避委員於決議時不列入該案件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委員如未正式請假而缺席會議二次(含)以上者，得經本委員會通過解除其職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

第八條 本辦法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備，修正時亦同。